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33,15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7,000.00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5,5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7,180,49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77,2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6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1,277,228.0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698,612.0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49,835,657.96	本年支出合计	53	49,361,993.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80,452.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554,116.81
总计	28	49,916,110.43	总计	56	49,916,11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835,657.96	49,810,157.96						25,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75,769.88	47,150,269.88						25,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6,047.26	5,735,547.26						20,5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92,876.26	3,672,376.26						20,5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4,462.40	124,462.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76.00	11,87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6,832.60	1,926,83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194.16	698,194.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73.80	343,27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20.36	354,920.36						
20810		社会福利		9,029,824.15	9,024,824.15						5,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8,980.00	468,98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4,637.95	1,414,637.95						
2081004		殡葬		6,856,675.00	6,856,67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531.20	284,531.20						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230.00	1,804,23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4,230.00	1,804,2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980,389.00	23,980,38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9,816.00	10,909,81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70,573.00	13,070,573.00						
20820		临时救助		2,740,502.74	2,740,502.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31,251.49	2,231,251.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251.25	509,251.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84,104.81	2,484,104.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4,840.81	554,840.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9,264.00	1,929,26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563.76	670,563.7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0,563.76	670,563.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78.00	177,27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78.00	177,27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25.00	171,32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3.00	5,9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2.00	11,6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2.00	11,6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2.00	11,68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77,228.08	1,277,228.08						
229		其他支出		1,177,000.00	1,177,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000.00	1,177,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7,000.00	1,17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9,361,993.62	15,107,661.59	34,254,33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80,493.49	14,918,701.59	32,261,791.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6,047.26	4,389,808.86	1,366,238.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92,876.26	3,692,876.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4,462.40		124,462.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76.00		11,87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6,832.60	696,932.60	1,229,9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194.16	698,194.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73.80	343,27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20.36	354,920.36				
		20810 社会福利	9,029,587.71	6,542,080.76	2,487,506.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68,980.00		468,98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4,637.95	1,316,050.00	98,587.95			
		2081004 殡葬	6,856,675.00	4,936,736.00	1,919,93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294.76	289,294.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980,389.00	1,090,389.00	22,89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9,816.00	299,816.00	10,61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70,573.00	790,573.00	12,28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40,502.74		2,740,502.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31,251.49		2,231,251.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251.25		509,251.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89,064.86	144,995.05	2,344,069.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4,840.81		554,840.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4,224.05	144,995.05	1,789,22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78.00	177,27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78.00	177,27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25.00	171,32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3.00	5,9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2.00	11,6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2.00	11,6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2.00	11,68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77,228.08		1,277,228.08			
		229 其他支出	698,612.05		698,612.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612.05		698,612.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8,612.05		698,61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33,15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700.00	16,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7,00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7,150,269.88	47,150,26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77,278.00	177,2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682.00	11,6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277,228.08	1,277,228.0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698,612.05		698,612.0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9,810,157.96	本年支出合计	54	49,331,770.01	48,633,157.96	698,61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6,42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94,809.76		494,809.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16,421.81		57			
总计	29	49,826,579.77	总计	58	49,826,579.77	48,633,157.96	1,193,42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8,633,157.96	15,077,437.98	33,555,719.98	48,633,157.96	15,077,437.98	33,555,71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0,269.88	14,888,477.98	32,261,791.90	47,150,269.88	14,888,477.98	32,261,791.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35,547.26	4,369,308.86	1,366,238.40	5,735,547.26	4,369,308.86	1,366,238.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72,376.26	3,672,376.26		3,672,376.26	3,672,376.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4,462.40		124,462.40	124,462.40		124,462.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76.00		11,876.00	11,876.00		11,87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6,832.60	696,932.60	1,229,900.00	1,926,832.60	696,932.60	1,229,9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194.16	698,194.16		698,194.16	698,194.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73.80	343,273.80		343,273.80	343,27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20.36	354,920.36		354,920.36	354,920.36					
		20810	社会福利				9,024,824.15	6,537,317.20	2,487,506.95	9,024,824.15	6,537,317.20	2,487,506.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68,980.00		468,980.00	468,980.00		468,98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4,637.95	1,316,050.00	98,587.95	1,414,637.95	1,316,050.00	98,587.95				
		2081004	殡葬				6,856,675.00	4,936,736.00	1,919,939.00	6,856,675.00	4,936,736.00	1,919,93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531.20	284,531.20		284,531.20	284,53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1,804,230.00	1,602,930.00	201,3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980,389.00	1,090,389.00	22,890,000.00	23,980,389.00	1,090,389.00	22,89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09,816.00	299,816.00	10,610,000.00	10,909,816.00	299,816.00	10,61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70,573.00	790,573.00	12,280,000.00	13,070,573.00	790,573.00	12,28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40,502.74		2,740,502.74	2,740,502.74		2,740,502.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31,251.49		2,231,251.49	2,231,251.49		2,231,251.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251.25		509,251.25	509,251.25		509,251.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84,104.81	140,035.00	2,344,069.81	2,484,104.81	140,035.00	2,344,069.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4,840.81		554,840.81	554,840.81		554,840.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9,264.00	140,035.00	1,789,229.00	1,929,264.00	140,035.00	1,789,22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670,563.76	450,303.76	220,2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11,914.00		11,914.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00		11,914.00	11,914.00		11,9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78.00	177,278.00		177,278.00	177,27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78.00	177,278.00		177,278.00	177,27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25.00	171,325.00		171,325.00	171,32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3.00	5,953.00		5,953.00	5,9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11,68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1,277,2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1,04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3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1,024,608.00	30201	办公费	8,572.2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981,938.00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457,407.00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686,100.00	30205	水费	4,887.6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920.36	30206	电费	5,546.39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061.46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884.00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82.39	30211	差旅费	14,616.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2.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710.07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0,658.16	30215	会议费	4,08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120,073.80	30216	培训费	67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76.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4,518,24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2,782,86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09,475.00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4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57.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9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701,707.98	公用经费合计									375,7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栏 次													
		合计	16,421.81		16,421.81	1,177,000.00		1,177,000.00	698,612.05		698,612.05	494,809.76		494,809.76	
229		其他支出	16,421.81		16,421.81	1,177,000.00		1,177,000.00	698,612.05		698,612.05	494,809.76		494,809.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421.81		16,421.81	1,177,000.00		1,177,000.00	698,612.05		698,612.05	494,809.76		494,809.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421.81		16,421.81	1,177,000.00		1,177,000.00	698,612.05		698,612.05	494,809.76		494,80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50,400.00	49,860.3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4,500.00	24,357.7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4,500.00	24,357.75
3. 公务接待费	7	25,900.00	25,502.56
（1）国内接待费	8	25,900.00	25,502.5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375,730.00
（一）行政单位	23	—	375,73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9.70	19.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8.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按时足额发放我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48	人	48人	20	2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按月按标准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20	2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2	
社会效益指标					15	12	
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2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满意度	>=	80	%	90%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民政局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	19.50	9.75	10.0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利用福彩补助资金,做好彩票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30	29	
质量指标					30	29	
严格按照分配 明细安排支出	=	100	%	100%	30	29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有利于民政项目 管理工作的开展	=	工作稳定开展	项	工作稳定开展	30	2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	2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30	29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30	29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7	105.5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购买救灾物资用于自然灾害受灾对象的救助工作,确保受灾对象能及时领取到所需生活物资,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4	
产出指标					50	49	
质量指标					50	49	
救济工作及时有效	=	及时有效	项	及时有效	25	24	已完成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100%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7	
社会效益指标					20	17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20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85%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有效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救助工作及时有效；2、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覆盖率到达100%；3、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受助群众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购买救灾大米及救灾衣被支出105.57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确保各类受灾群众的生活补助政策得以落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确保受灾群众的生活补助发放及时，保证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发挥救灾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救助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实施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救济对象进行走访调查，以及问卷调查，最后做审核汇总统计。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救灾物资发放到了灾民手中，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良好。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发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保证救灾款物合法合理使用；在救助过程中，严格遵循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原则，按照“户报、村（社区）评、镇（街道）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台账，发放灾民救助花名册，并主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项目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	16.20	16.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福彩助学·爱心圆梦”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按照3000元/人的标准资助家庭贫困大学新生,帮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顺利入学。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资助家庭困难大学新生人数	=	54	人	54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资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资金发放时限	=	9月底前	项	9月底前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资助资金标准	=	3000	元/人	3000元/人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确保贫困家庭大学新生顺利入学	=	100	%	100%	15	14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5	14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	18.36	10.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16.96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按标准发放15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7	
产出指标					54	54	
数量指标					18	18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5	人	15人	18	18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8	18	
按月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8	1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8	18	
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18	1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8	16	
社会效益指标					18	16	
保障农村离职干部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8	16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7	
农村离职干部满意度	>=	85	%	95%	18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6.63	1,416.63	1,090.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63	355.63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587户,1979人的基本生活,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实际得到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100%),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66	64	
数量指标					15	15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	1979	人	2000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4	22	
应保尽保率	=	100	%	100%	12	12	已完成
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99.85%	12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救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2	12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	350	元/人*月	≥350元/人*月	12	12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2	11	
社会效益指标					12	11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2	11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2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11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2	11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608户2000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城市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保尽保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1979人；2、应保尽保率达到100%；3、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95%；4、救助资金发放频率=按月发放；5、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标准≥350元/人*月；6、保障城市最低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90.98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峨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峨民发[2019]39号）文件要求执行，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实现100%的应保尽保率，截止2019年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608户2000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最后审核统计汇总。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基本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实施，救助对象识别精准，资金发放及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于核查，导致大额存款家庭还在享受低保的情况。整改情况：已向上级部门反映将“存款”列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实现100%应保尽保率，截止2019年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608户2000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33	207.33	180.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20	187.2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把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月按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确保发放资金及时性和补贴对象准确性,预计全县每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2000余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900余人。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20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2000	人	2013人	10	1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	900	人	976人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0	10	
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00%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补贴资金按月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0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	50	元/人*月	50元/人*月	10	10	已完成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70	元/人*月	70元/人*月	10	10	已完成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40	元/人*月	40元/人*月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10	8	
残疾人补贴对象的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10	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	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和《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玉民发[2018]45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政策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0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900人;2、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达到100%;3、100%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50元/人*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7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40元/人*月;5、稳步提升残疾人补贴对象的生活水平;4、受益对象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80.42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采取残疾人主动申请和发放部门核查的方式,实行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补贴发放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控、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实施方案和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对残疾人补贴对象进行抽样调查,最后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能按照政策规定按月发放,严格实行动态管理,符合相关制度政策的规定。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采取残疾人主动申请和发放部门核查的方式,实行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补贴发放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控、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3	72.43	50.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和医疗卫生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3	
产出指标					54	50	
质量指标					18	16	
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99%	18	1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8	17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98%	18	17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8	17	
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	根据实际需要的最低额补助	项	根据实际需要的最低额补助	18	1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8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8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6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8	16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解决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遇到的临时困难，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根据《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04〕56号）精神，制定并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geq 95\%$ ；2、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3、救助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实际需要的最低额补助；4、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5、受助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50.93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向求助对象认真了解其困难原因，求助内容，根据政策规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对患病求助者及时送医治疗，帮助消除病痛；3、实施主动救助，帮助沿街乞讨人员解决生活困难和护送返乡及转介服务；4、对县外救助机构转来我县在外流浪人员及时安排送回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召开自评会议，查阅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对受助者进行回访调查，审核汇总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临时救助项目，帮助求助者实现了住宿、吃饭、返乡返程的愿望，对患病求助人员送医治疗，维护了其健康，工作及时有效，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治安稳定。综合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救助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2、求助人员中职业乞讨人员有一定占比，造成资金支出不合理；3、无专职救助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无法提高。整改措施：1、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改善救助基础设施；2、研究应对职业乞讨人员的相应措施；3、向上级部门争取配备专职救助工作人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部门联动是取得项目顺利推进的有力措施，及时拨付救助资金是项目有效开展的基础条件，实施主动救助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措施之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73	241.73	223.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0	18.6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54	52	
数量指标					18	18	
救助人数	>=	1000	人	1260人	18	18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8	18	
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	100	%	100%	18	1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8	16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95%	18	16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8	16	
社会效益指标					18	16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8	16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8	17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8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峨政办发[2015]90号)文件,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妥善解决了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困难、低保边缘群体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救助人数≥1000人;2、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达到100%;3、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0%;4、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救助对象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223.13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实施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抽样调查回访,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精准识别,基本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于核查,导致大额存款家庭还申请临时救助的情况。整改情况:已向上级部门反映将“存款”列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峨政办发[2015]90号)文件,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妥善解决了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困难、低保边缘群体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社工机构培育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3.90	10.00	39.00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优势，在党建引领“三社联动”工作机制下，引入社会组织、社工人才到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民政服务；2、搭建儿童保护体系服务平台；3、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培训3期。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9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7	
产出指标					54	54	
数量指标					36	36	
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	2	个	2个	18	18	已完成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培训期数	<=	3	期	3期	18	1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8	18	
项目完成时限	=	2019年年底	项	2019年年底	18	1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8	16	
社会效益指标					18	16	
提升社会工作机构服务能力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18	16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7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8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95.04	175.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约4000余人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一站式”结算信息化建设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稳定提升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85%。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1	
产出指标					55	50	
数量指标					15	15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	4000	人次	4394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18	
“一站式”结算信息化建设区域覆盖率	≥	95	%	100%	10	9	已完成
涉及医疗救助人员资金补助足额率	=	100	%	100%	10	9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17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时间	=	2019年内	年	2019年内	20	1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10	9	已完成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	=	成效显著	项	成效显著	10	9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享受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	85	%	98%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规范和完善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发[2013]126号）和《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发[2015]9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乡医疗救助人次超过4000人次；2、“一站式”结算信息化建设区域覆盖率≥95%；3、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4、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5、受益对象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共支出金额1750398.25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由村组上报到乡镇（街道），然后再由乡镇（街道）审核之后上报到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核之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救助资金的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及工作成果评估，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城乡医疗救助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专款专用，均能达到预期的目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城乡医疗救助由村组上报到乡镇（街道），然后再由乡镇（街道）审核之后上报到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核之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救助资金的发放。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9.86	10.00	78.88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的投入,保障其良性运转,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稳步提高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使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8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3	
产出指标					30	27	
质量指标					30	27	
维持中心敬老院良性运转	=	稳定维持	项	稳定维持	30	2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保障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30	2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8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30	2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6	27.36	27.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	9.12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全县76个村（社区）的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00元，每人每年3600元，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为民政事业发展做贡献。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发放人数	=	76	人	76人	25	2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5	25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提高民政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	=	稳步提高	项	稳步提高	20	1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7	
民政信息员满意度	>=	80	%	90%	20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0	111.20	4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20	69.2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发放城市特困人员补助资金，以及购买供养所需的蔬菜和肉类，专款专用，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60	人	60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按月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救助标准	=	732	元/人*月	732元/人*月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4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满意度	>=	90	%	98%	15	14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峨民发[2019]39号）文件，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每月基本生活费732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418元/人*月，三档（其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养尽养。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达到60人；2、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100%；3、100%按月发放救助供养资金；4、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732元/人*月；5、基本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60人，支出用于购买供养所需的蔬菜和肉类，以及发放生活费，支出金额合计42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全面实现应养尽养。目前，我县城市特困人员全部纳入峨山县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截止2019年12月底，纳入城市特困供养人员60人，供养机构为其提供一日三餐，生活照料护理，每月给予150元的零用钱。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救助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解决其实际困难。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缺乏专业护理人员，部分有集中供养需求的残疾人员难以纳入集中供养范围。整改情况：培训护理人员专业护理技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准认定对象，对纳入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给予日常照料护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殡葬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7.00	25.00	10.00	53.19	5.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进了一辆殡葬车,从而进一步完善峨山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车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优化环境,不断提高全县的殡仪服务水平和能力,成为移风易俗、树文明丧葬新风的一项重要基础保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3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采购殡葬车数量	=	1	辆	1辆	30	3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质量	=	稳步提高	项	稳步提高	30	2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30	2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10.00	25.00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孤儿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及在校期间基本生活,对考上普通全日制中专、专科、本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攻读硕士学位的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使他们顺利完成年度学业。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5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资助孤儿人数	=	4	人	4人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资金发放频率	=	按季度发放	次	按季度发放	20	2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资金标准	=	10000	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20	2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保障孤儿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受益对象满意度	>=	75	%	100%	15	15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群众火化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发放全年火化补助,提高惠民补助力度,进一步完善实施我县惠民殡葬、绿色殡葬、人文殡葬、阳光殡葬、成为火葬区5个100%工作目标的重要保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60	58	
数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0	人	24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3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	70	%	75%	15	13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4000	元/人	>4000元/人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提高惠民力度,促进殡葬改革的实施	=	稳定提高	项	稳定提高	15	14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5	20.15	9.86	10.00	78.88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的投入,保障其良性运转,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稳步提高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使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8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4	
产出指标					30	28	
质量指标					30	28	
稳定维持中心敬老院良性运转	=	持续稳定	项	持续稳定	30	2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	提供良好环境	项	提供了良好环境	30	2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8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率	>=	90	%	95%	30	2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春节慰问空巢困难老年人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在春节期间,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以及空巢、失能、困难老人代表进行慰问,对百岁老人进行全覆盖慰问,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50	50	
时效指标					20	20	
慰问时间	=	春节期间	项	春节期间	20	2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0	30	
城乡特困人员慰问金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10	10	已完成
空巢、失能和困难老人慰问金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10	10	已完成
百岁老人慰问金标准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7	
社会效益指标					20	17	
提升尊老、爱老、孝老氛围	=	稳定提升	项	稳定提升	20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8%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19	10.00	56.67	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组织社区及乡镇工作人员培训,增加其业务知识,增强其业务技能,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6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54	51	
数量指标					18	18	
组织培训次数	>=	3	次	4次	18	18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8	16	
培训人员到会率	>=	80	%	90%	18	1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8	17	
组织培训时间	=	2019年年底	项	2019年年底	18	1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提高社区及乡镇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	稳步提高	项	稳步提高	18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7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8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5]104号地名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	5.02	5.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500张峨山县行政区划图编制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完成数量	=	500	张	500张	25	2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5	25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制作	=	100	%	100%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	方便群众	项	方便群众	20	1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3	16.03	13.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3	13.53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按标准发放全县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59	人	62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68	元/人*月	≥168元/人*月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保障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3	
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	80	%	85%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4.69	1,524.69	1,307.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69	296.69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按标准发放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补助,实现100%的应保尽保率,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60	58	
数量指标					12	1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3700	人	3800人	12	12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4	2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99.89%	12	10	已完成
应保尽保率	=	100	%	100%	12	12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2	12	
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12	12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2	12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	220	元/人*月	≥220元/人*月	12	12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5	14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全县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162户3800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农村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100%应保尽保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3700人；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识别精准率≥95%；3、实现100%的应保尽保率；4、补助资金发放频率=按月发放；5、基本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5、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低保资金1307.06万元，保障了2162户，3800人的基本生活。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实现应保尽保率100%，截止2019年底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162户3800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平均保障水平290元/人*月。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结合，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按月按标准进行发放，精准识别，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基本保障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他们的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以核查，导致大额存款家庭还在享受低保的情况。整改情况：已向上级部门反映将“存款”列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全县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162户3800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农村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100%应保尽保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6]43号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500张峨山县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完成数量	=	500	张	500张	25	2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5	25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制作	=	100	%	100%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	方便群众	项	方便群众	20	1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75	96.75	96.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起,在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社会救助经办队伍,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63	63	
数量指标					24	24	
配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量	=	15	人	15人	12	12	已完成
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数量	=	76	人	76人	12	12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配备人员到岗时限	=	2019年8月底前	项	2019年7月底前到岗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4	24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	=	3600	元/人*月	3600元/人*月	12	12	已完成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	=	650	元/人*月	650元/人*月	12	12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全面提升	项	全面提升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2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2	10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云民社救[2019]1号）和《关于印发峨山县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峨民发[2019]38号）文件，2019年起，在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公益性福利机构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社会救助经办队伍，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配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15人；2、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76人；3、配备人员到岗时限=2019年8月底前；4、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人*月；5、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650元/人*月；6、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7、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累计支出96.75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3600元/月*人，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月*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玉溪宸才公司购买15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76名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月*人，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月*人。经办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协助完成实施救助所需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等工作，协理员主要协助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工作。经办人员按季度考核，协理员按年度考核。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加强了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结合，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均已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玉溪宸才公司购买15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76名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月.人，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月.人。经办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协助完成实施救助所需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等工作，协理员主要协助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工作。经办人员按季度考核，协理员按年度考核。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9	254.09	193.42	10.00	87.72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9	48.09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按标准足额发放全县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7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00	人	217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人员保障覆盖率	>=	95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月发放	期	按月发放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732	元/人*月	732元/人*月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	85	%	95%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全县农村特困人员217人的基本生活，每月基本生活费732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88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100%应养尽养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补助资金发放人数≥200人；2、农村特困人员保障覆盖率≥95%；3、补助资金发放频率=按月发放；4、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732元/人*月；5、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支出193.42万元，保障了217人的基本生活。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实现了100%应养尽养率。截止2019年12月底，纳入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17人，每人每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732元/月，以及相应生活照料护理补贴。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的发放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 精准识别，按月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实现了100%应养尽养率。截止2019年12月底，纳入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17人，每人每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732元/月，以及相应生活照料护理补贴。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1.19	1.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加强物资日常管理,提高物资应急调运效率,加强物资接收及使用环节的管理,做好救灾物资回收管理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3	
产出指标					30	28	
时效指标					30	28	
项目完成时限	=	2019年年底	项	2019年11月完成	30	2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27	
社会效益指标					30	27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稳步提高	项	稳步提高	30	2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8	
群众满意度	>=	80	%	90%	30	2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0	24.30	23.43	10.00	96.42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参照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全县“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6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5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数量	=	24	人	24人	20	2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按月按标准足额发放资金率	=	100	%	100%	20	2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560	元/人*月	560元/人*月	20	2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2	
社会效益指标					15	12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15	12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满意度	>=	85	%	95%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公益性公墓林业勘察项目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99	191.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99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全县4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点的林业勘察设计,并出具报告,完成林业植被恢复费的上缴,进一步完善峨山县殡仪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环境,不断提高全县的殡仪服务水平和能力。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3	
产出指标					50	48	
数量指标					25	25	
完成勘察设计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数量	=	46	个	46个	25	2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5	23	
项目完成时限	=	2019年6月底前	项	2019年6月底前	25	2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殡葬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20	1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7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20	17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林地占用手续，规范公墓占用林地行为，将全县占用林地的46个公墓点统一打包进行林业勘察，并出具报告，由县民政局作为业主统一招标并完成林业植被恢复费的上缴，并获得省林业厅的审核批复。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完成4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林业勘察设计；2、项目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3、稳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和能力；4、群众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农村公益性公墓林业勘察支出25.30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林地植被恢复费支出166.69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到人，按实施计划进行，按季督查，并落实到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及工作成果评估，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为进一步完善峨山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环境，是不断提升全县的殡仪服务水平和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成为移风易俗、树文明丧葬新风的一项重要基础保障。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到人，按实施计划进行，按季督查，并落实到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7]202号中央自然灾害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	22.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购买救灾物资用于自然灾害受灾对象的救助工作,确保受灾对象能及时领取到所需生活物资,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4	
产出指标					50	49	
质量指标					50	49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100%	25	25	已完成
救助工作及时有效	=	及时有效	项	及时有效	25	24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7	
社会效益指标					20	17	
保障受灾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20	1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5%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13.48	10.00	21.40	2.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发放城市特困人员补助资金, 以及购买供养所需蔬菜和肉类, 专款专用, 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1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60	人	60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按月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732	元/人*月	732元/人*月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4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满意度	>=	90	%	98%	15	14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峨民发[2019]39号)文件,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每月基本生活费732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418元/人*月,三档(其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养尽养。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达到60人;2、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100%;3、按月发放补助资金率=100%;4、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732元/人*月;5、基本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60人,支出用于购买供养所需的蔬菜和肉类,以及发放生活费,支出金额合计13.48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全面实现应养尽养。目前,我县城市特困人员全部纳入峨山县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截止2019年12月底,纳入城市特困供养人员60人,供养机构为其提供一日三餐,生活照料护理,每月给予150元的零用钱。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专款专用,确实保障救助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解决其实际困难。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缺乏专业护理人员,部分有集中供养需求的残疾人员难以纳入集中供养范围。整改情况:培训护理人员专业护理技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准认定对象,对纳入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给予日常照料护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7]72号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	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500张峨山县行政区划图编制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完成行政区划图数量	=	500	张	500张	25	2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5	25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制作	=	100	%	100%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方便群众生产和生活	=	方便群众	项	方便群众	20	18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2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8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20	1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5	60.35	46.90	10.00	87.76	8.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1	10.31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月按标准发放全县31名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孤儿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7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合计					90	86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发放孤儿补助人数	>=	31	人	31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5	15	
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按月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074	元/人*月	1074元/人*月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15	13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5	1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孤儿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	85	%	95%	15	13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全县现有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31人，补助标准1074元/人*月。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发放孤儿补助人数=31人；2、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率=100%；3、100%按月发放补助资金；4、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标准=1074元/人*月；5、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孤儿及其监护人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人数31人，按月按标准发放，全年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支出46.9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补助范围；2、执行现行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孤儿进行停发；4、开展孤儿养育情况走访调查，落实监护人抚养孤儿责任。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总结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取得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取得的经验加以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顺利推进下一步项目的实施。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确定自评方案。
2. 组织实施		召开自评小组会议，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开展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审核汇总自评情况。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小组对2019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的客观评价，一致认为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对象均已纳入保障范围，做到了及时发放和按标准发放，实施了动态管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乡镇（街道）对符合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条件的儿童排查力度不够；2、对孤儿养育情况的走访调查力度不够，出现部分孤儿就学情况掌握不准的情况。整改情况：1、继续加大符合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对象的排查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2、加大孤儿养育情况走访调查力度，切实保障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孤儿日常生活所需。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继续发挥排查工作，防止补助对象遗漏；2、继续保持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做到及时性；3、继续发挥走访调查工作对孤儿监护人使用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监督作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2、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保障孤儿日常基本生活所需；3、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孤儿进行停发；4、开展孤儿养育情况巡防调查，落实监护人抚养孤儿责任，确保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孤儿所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做好社会救助工作；2、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3、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4、做好社会治理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5、做好殡葬改革管理工作。				1、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成效；2、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3、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也达到了预期目标，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工作；4、认真做好了社会治理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5、持续稳定做好了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提升了殡葬服务水平。			
得分				100.00		91.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76.00	71.00			
数量指标					30.00	29.00			
对各类生活补助对象应补尽补率	>=	95	%	99%	15.00	15.00	根据对各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确定。	已完成	
对各类生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	95	%	99%	15.00	14.00	根据对各类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确定。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2.00	20.00			
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标准足额发放	=	100	%	100%	10.00	10.00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及标准确定。	已完成	
生活补助、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	90	%	99%	12.00	10.00	根据对各项补助、救助对象核查情况确定。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2.00	10.00			
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时发放率	>=	90	%	95%	12.00	10.00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2.00	12.00			
各类生活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标准	=	按照政策标准发放	项	已按照政策标准发放	12.00	12.00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对照标准核查确定。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2.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12.00	10.00			
保障生活补助和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保障	12.00	10.00	根据走访调查及评估确定。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2.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2.00	10.00	根据走访调查及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确定。	已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峨山县民政局属于峨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和监督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工作，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定期生活补助及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监督、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配合社会组织党委做好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定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福利机构的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我单位设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和社会事务股，下设峨山彝族自治县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峨山彝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所两个事业单位。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对各类生活补助对象应补尽补率≥95%；2、对各类生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95%；3、100%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标准足额发放；4、生活补助、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90%；5、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时发放率≥90%；6、各类生活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标准发放；7、保障生活补助和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8、受益对象满意度≥80%。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决算数合计49835657.9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633157.9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000元，其他收入25500元。2019年支付决算数合计49361993.62元，其中：工资福利支付4221049.82元，商品和服务支付5197133.0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932010.76元，资本性支付11800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单位内部的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用于对单位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确定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询相关资料，开展走访调查和问卷抽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均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预期的成效。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部分项目难以按时推进，建议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做好年初预算；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3、严格监督管理预算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向县财政或上级部门汇报；4、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和法律规章制度；5、认真做好年度决算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